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特力 A，证券代码：000025；股票简称：特力 B，证券代码：200025）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。

2017 年 7 月 20 日，本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意向协议书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。

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特力 A，证券代码：000025；股票简称：特力 B，证券代码：200025）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24 日